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AN24-06

修正案号: 39-0217

- 一. 标题: 检查 AB-72 及 AB-72T 型螺旋桨桨叶
- 二. 适用范围: 安-24、安-30飞机装用的螺旋桨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民航局发〔1988〕358号文
 - 2.一0三厂制定的"AB-72螺旋桨叶超声波探伤工艺"
 - 3.苏联服务通告 C7252-71 Э (67101562 A B 、 Э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按苏联75年7月颁发的服务通告C7252-71**3**的要求,应在每1000飞行小时/1年内,对AB-72、AB-72T型螺旋桨桨叶进行超声波探伤检查。民航一0三厂制定的"AB-72螺旋桨桨叶超声波探伤工艺",经国内航空维修无损检测专家审定,可达到服务通告C7252-71**3**对桨叶探伤的质量要求,为此,特规定如下:

- 1. 型号为AB-72, AB-72T的全新桨叶, 如使用未超过2000飞行小时, 则可达到2000飞行小时之前, 按一0三厂制定的"桨叶超声波探伤工艺"进行检查, 以后每1000飞行小时/1年重复检查。
- 2. 其它正在使用或库存的AB-72, AB-72T型桨叶则应在本指令生效后三个月内, 按一0三厂制定的"桨叶超声波探伤工艺"进行检查, 以后每1000飞行小时/1年内重复检查。

- 3. 今后翻修AB-72、AB-72T型螺旋桨, 必须按规定对桨叶进行超声 波探伤检查, 否则, 不得装机使用。
- 4. 执行本指令后, 原适航指令CAD88-AN24-03中对桨叶的检查内容 可停止执行。

以上探伤检查,如外场无能力完成,可与一0三厂联系解决。 执行本指令的情况,应记录在相应的螺旋桨的履历本中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1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>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